

# 李启红内幕交易案索赔可以开始了

宋一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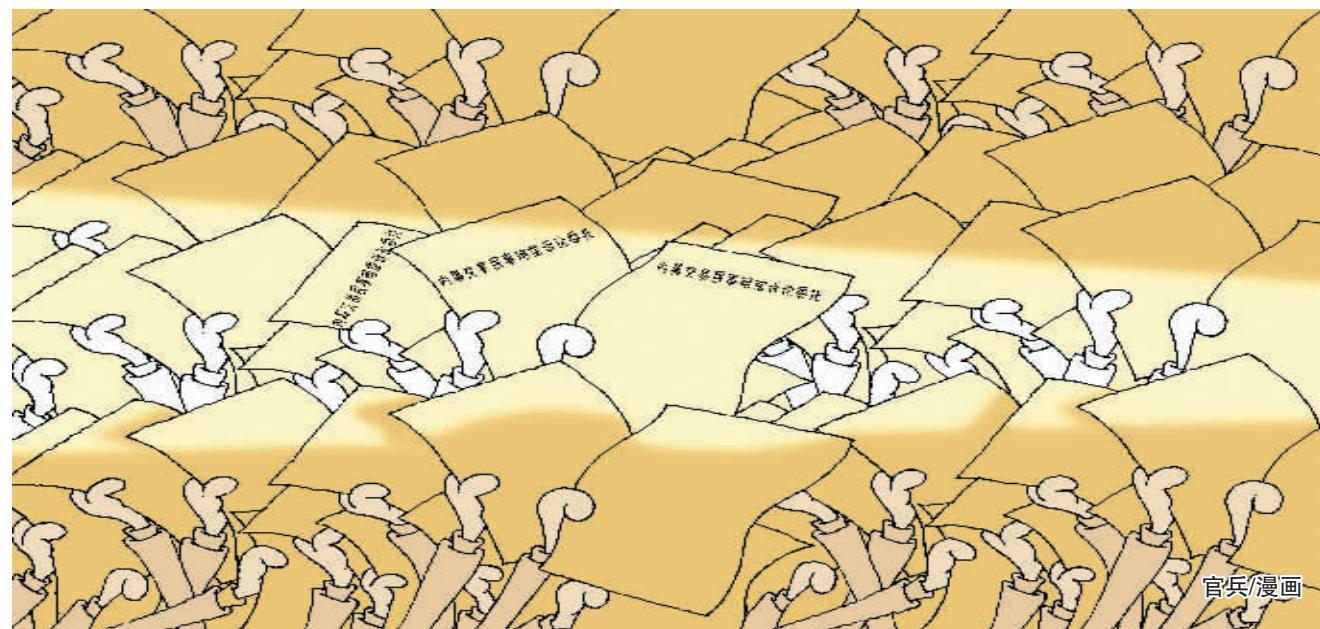
## 中国证券市场 第一起高官内幕交易案件

2011年10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等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受贿案进行公开宣判,认定李启红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对李启红进行宣判。同案犯郑旭龄、周中星、林小雁、谭庆中、郑浩枝、林永安、陈庆云、李启明、费朝晖同时获刑,并处罚金。

法院认定李启红等人内幕交易犯罪事实如下:2006年底,公用科技控股股东公用集团筹备集团公司整体上市。2007年4月至5月,董事长谭庆中筹划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用科技,并实现公用集团整体上市。期间,谭庆中多次就此事向李启红汇报。同年7月3日,李启红、谭庆中、郑旭龄等人向中国证监会汇报了公用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公用集团整体上市的工作情况。同日,公用科技发出公告,称公司近期讨论重大事项。次日,公用科技股票停牌。同月13日,公用科技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初步方案,并以该初步方案致函中国证监会。8月20日,公用科技股票复牌,公用科技董事会向社会公开发布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收购乡镇供水资产的预案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于公用科技(后更名为“中山公用”)相关问题调查后认定,公用集团将其优质资产注入公用科技,



实现集团整体上市的预案在公开前属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07年6月11日,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至2007年7月4日停牌。

2007年6月,谭庆中向李启红汇报公用科技筹备资产重组事宜时提到,公用科技股价可能会上涨,建议李启红让林永安(即李启红丈夫)购买。同年6月中旬,谭庆中在办公室约见林永安,向其泄露有关公用科技公司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并建议其出资购买公用科技股票。同年6月下旬,李启红向林小雁(李启红弟媳)泄露了上述内幕信息,并委托林小雁购买200万元的公用科技股票。随后,林小雁从林永安存款账户转出236.5万元,从李启明(林小雁丈夫)存款账户转出350万元,再集合其本人自有资金,筹集款项合计677.02万元,并借用其弟林伟成和同事刘赞雄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营业部办理了证券交易开户手续,后分别转入林伟成账户400.02万元,转入刘赞雄账户277万元,让朋友关穗腾负责买卖公用科技股票。2007

年6月29日至7月3日期间,上述两个证券账户在公用科技股票停牌前累计买入公用科技股票89.68万股,后于2007年9月18日至10月15日陆续卖出,账面收益1983.23万元。

为应付中国证监会调查,掩盖林小雁等内幕交易的犯罪事实,李启红与林永安、林小雁等人商量规避调查事宜。2009年12月,中国证监会找到李启红调查林小雁等人买卖公用科技股票的情况,李启红得知林小雁买卖公用科技股票获利。2010年4月初,李启红向林小雁提出转款1000万元至郭长祺的存款账户,用于收购建大电器工业(中山)有限公司20%的股权。随后,林小雁安排林伟成于2010年4月6日、7日、9日转款共1000万元至郭长祺存款账户。据悉,李启红内幕交易刑案的产生,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第一起高官内幕交易案件。2011年11月7日,因李启红未上诉,该刑事判决生效。

**符合民事索赔条件两类投资者**

早在2007年5月30日至31日,最

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民商审判工作会议(南京会议)发表讲话,明确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投资者因内幕交易而对侵权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相关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而相关司法解释正在起草中。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将试行《内幕交易认定办法》、《证券市场操纵价格认定办法》。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最高人民法院规定证券内幕交易纠纷案由。

因内幕交易受到权益受损的投资者,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及利息,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确定,2007年6月29日至7月3日,2007年9月18日至10月15日为内幕交易实施日,诉讼时效截止日为2013年11月7日。

符合李启红内幕交易中山公用股票之民事赔偿案的投资者有两类:首先,之前某时段买入,并在2007年6月29日至7月3日间卖出中山公用而发生亏损的投资者;其次,或者2007年9月18日至10月15日间买入中山公用,并在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而发生亏损投资者,均可提出民事赔偿之诉。

**作者单位: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366号9C(200031);联系电话:021-61204525。

1994年 中国首家金融信息服务公司Wind资讯成立了

2011年

打造Wind资讯股票专家  
面向个人和机构提供  
全方位服务

全面成为证券行业领先的  
证券信息提供商  
1998年

2003年 Wind资讯金融终端WFT诞生  
成为证券行业必备软件

2005年 Wind资讯理财终端正式发布

2000年 成功推出Wind资讯  
金融数据库产品

# Wind资讯 股票专家

专业权威 迅速  
50000位金融专家共同推荐!

17年风云历练,打造中国股票软件领先品牌。  
选择万得,让您与机构投资者肩齐天下!

请至苹果软件商店(App Store)、谷歌电子市场(Android Market)、91手机助手、  
安卓市场、安智市场、华军等各大主流软件商店搜索“Wind资讯”免费下载

欢迎关注我们的微博@Wind资讯 了解更多

## ■ 投资锦囊 | Investment Tip

## 股市常用定理及原则

**投资的素质定理:**在实战中,投资者应具备的关键素质:第一,具有冒险精神。在遇到对自己有利的时机时,敢于重仓出击;第二,思维理性。不受市场气氛影响,有根据实际操作的能力;第三,逻辑推理性。能够根据一些表象,分析到股价波动的实质目的;第四,本性能反应快。见多识广、数学速算能力强;第五,有乐观的工作生活状态,对理性投资有足够的耐心与信心。

**行情性质判断定理:**大盘行情时间跨度判断定理:短线行情炒消息,中线行情炒题材,长线行情炒业绩。个股行情时间跨度判断定理:短线套利炒量能,中线套利炒送配,长线套利炒成长。大盘大量炒龙头,大盘常量炒庄股,大盘微量炒次新。

**收益机会判断原理:**沪深股市中的五个常见机会为:第一,顺势量能的中线机会;第二,超跌的短线机会;第三,自由波动技术机

会;第四,次新股的股本扩张机会;第五,庄股跟风机会。在掌握机会时要注意明显机会优先,低风险机会优先,隐性机会优先,低成本机会优先,短线机会优先原则。

**技术分析判断定理:**在沪深股市,技术分析不是某一项指标和原理的分析,而是多因素的综合分析。在股价处于高低位时要有逆反思维。技术分析虽然是股市投资的最高境界,但要达到这种最高境界需要对对手进行心理分析、对策分析,并对基本面分析有足够的认识。我们应该清楚,短线市场波动几乎无法预测,中线市场波动容易预测,要尽量取长避短。

**信息时效判断原理:**在沪深股市中,除了需要注意信息的即时效果,还要注意信息的联动性、滞后性与隐性实质性。在主力仓位较轻时,见利好滞胀,见利空必跌。在股价处于主力成本之下时,跟风买盘将导致股价上涨;在股价处于主力成本之上时,跟风盘将导致股价下跌。

## 均线实战应用技巧

**1、操作中要首先观察移动均线排列状况。**分清多头排列,还是空头排列。多头排列说明多方控制局面,操作中可高看一线。但要注意股价与均线偏离程度,注意短线回落,空头反之亦然。

**2、预测短期走势,应以5日、10日线为主。**在强势市场或者强势股中,股价一般不会跌破5日、10日线。假若跌破,短期趋势可能改变。弱势市场股价或者指数一般以5日、10日为压力线。短期均线也有以3日、7日线为主要参考均线。一般来说,短线高手一般以3日、7日为短期参考指标。

**3、预测中期走势,一般以30日、60日线为主要参考均线指标。**30日线一直是衡量中期强弱的重要标志,30日均线被有效突破,中期趋势看坏,但市场主力容易以均线为震仓选择。就中期买卖信号

来看,60日均线效果更好。60日均线对中短期走势有明显助涨助跌作用。据沪市历史数据显示,每一次突破60日均线基本都有一波中级行情。另外,21、34、55日线等也是中期研判常用均线。特别是21均线一般可视为主力生命线,55均线为护盘线。

**4、预测中长期走势,120日线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均线位置。**股价走势明显受到120日线支撑或者压力,在研究沪深股市中长期走势有相当的准确性。120日均线不仅仅用于大盘的研判,对个股走势研判也有重要意义。一般跌破半年线,主力已经出逃。

**5、年线 250日均线主要用来预测长期走势,有很多投资者以年线为牛熊分界线。**250日线与基本面的全面分析,才能决定长期走势是不是真正的牛熊。

文雨 整理)

## 四公司投资者莫忘搭索晚班车

张洪明

抱歉,这个案子已经过了诉讼时效。”在今年年初结束一家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的委托代理工作后,笔者仍不时接到该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咨询电话。无奈,笔者只能遗憾告知投资者,该案已过诉讼时效,无法再起诉。为了避免其他投资者重蹈覆辙,笔者对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诉讼时效所剩不多的上市公司进行筛选,呼吁符合起诉条件的投资者抓住最后的索赔机会。

**ST天一:**  
诉讼时效截至2012年3月

在ST天一2007年1月23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中,公司对贵州省独山县孟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和维寨锑矿采矿权、探矿权所有权人进行虚假记载。对此,证监会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009年11月19日,ST天一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对上述公告中所涉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该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7年1月23日,虚假陈述更正日是2009年11月19日。据此,在2007年1月23日至2009年11月19日期间买入、且在2009年11月19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ST天一的投资者,可以向公司要求赔偿。据悉,本案管辖法院为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时效截至日为2012年3月4日。这意味着,留给投资者提起诉讼的时间仅有3个月。

**\*ST沪科:**  
诉讼时效截至2012年4月

\*ST沪科在2004年与2005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重大银行借款与应

付票据事项。同时,\*ST沪科未按照有关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银行存款被银行划扣、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等重大事项。针对上述违法行,证监会2010年4月对公司处以警告及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对时任董事长张杰等高管进行处罚。

2004年3月2日,\*ST沪科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但未经董事会决议,亦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06年4月25日,\*ST沪科在2005年年度报告对部分重大银行借款与应付票据以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ST沪科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4年3月2日,虚假陈述更正日为2006年4月25日。在2004年3月2日至2006年4月25日期间买入,并在2006年4月25日之后卖出,或者继续持有\*ST沪科并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有权向公司索赔。

据悉,本案管辖法院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时效截止日为2012年4月23日。

**中弘股份:**  
诉讼时效截至2012年4月

中弘股份原名科苑集团。自2000年5月发行上市后的几年间,科苑集团的造假行为就没有间断过。针对其未按规定披露证券投资、银行借款及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虚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罚款50万元行政处罚。

2005年4月29日,科苑集团公布《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其2001至2003年度的重大财务会差错作出更正。因此,本案管辖法院为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时效截止日为2012年5月28日。

笔者看来,因超过诉讼时效而错失索赔机会,对投资者而言未免有些不近人情。但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就在于督促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因此呼吁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行使诉权,搭上挽回损失的末班车。

**作者单位:**北京未名律师事务所

4月29日。据此,在2005年4月29日前买入、在2005年4月29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中弘股份且有损失的投资者,可以向公司索赔。

据悉,本案管辖法院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时效截止日为2012年4月29日。值得一提的是,科苑集团虽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并不妨碍中弘股份为重组前的科苑集团违法行为买单。

**大湖股份:**  
诉讼时效截至2012年5月

大湖股份原名洞庭水殖,控股公司为泓鑫控股。2001年4月至2008年12月,安乡水产一直与泓鑫控股存在关联关系,但大湖股份在2001年至2007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该关联关系。针对上述虚假陈述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大湖股份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了行政处罚。

2008年11月28日,有媒体发表文章,对安乡水产为泓鑫控股的关联公司,洞庭水殖信息披露涉嫌严重违规”的事实进行了报道。据此,大湖股份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2年3月25日,即其200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08年11月28日。因此,在2002年3月25日至2008年11月28日买入,且在2008年11月28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大湖股份并有损失的投资者,符合索赔条件。据悉,本案管辖法院为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时效截止日为2012年5月28日。

笔者看来,因超过诉讼时效而错失索赔机会,对投资者而言未免有些不近人情。但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就在于督促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因此呼吁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行使诉权,搭上挽回损失的末班车。

**作者单位:**北京未名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北京未名律师事务所张洪明律师咨询电话:010-68013268。